

测任务，并及时向有关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四)加强水土保持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五)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应报市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六)建筑工程所需砂、石料等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地方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完工后，编写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并委托水土保持咨询评估单位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技术评估，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水土保持规范、标准、设计的要求后，及时向自治区水利厅提出验收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申请。

此复。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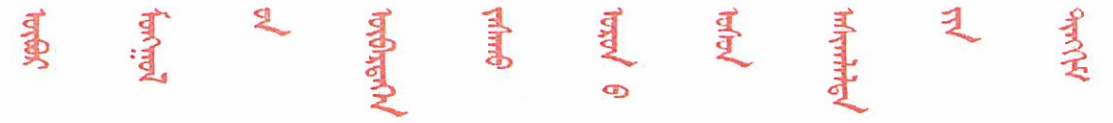


主题词：城区 建设 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送：内蒙古发改委、内蒙古水政监察总队、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准格尔旗水土保持局、内蒙古豁达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1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9份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保〔2011〕2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管委会《关于报请评审〈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准大管函〔2010〕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路新区位于准格尔旗东北部，规划控制范围 230km²，新区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环卫工程、绿地建设以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工程，始建于2006年。目前，区内道路系统主干路网骨架已基本形成，给排水、供电、通讯、供热等工程建设供应能力已初具规模。方案所涉及基础设施包括新区规划用地范围(105km²)内的主干路网及相应配套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热及燃气管网和雨水收集池、外部通讯线路、绿地建设等工程，总占地 3915.7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907.60 公顷、临时占地 8.16 公顷；工程建设动用土石方总量 1293.62 万立方米；

新区建设总投资 43.7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8.51 亿元，计划 2015 年全部建成。建设单位编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大路新区地处库布其沙漠东部边缘地带，黄河右岸二级台地，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7.3℃、平均降水量 352.3 毫米、平均风速 2.4 米/秒，平均蒸发量 1778 毫米，无霜期 131 天，最大冻土深 1.37 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风沙土；植被类型为沙地植被，天然植被盖度约 20~45%；水土流失以风力侵蚀为主，属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监督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预测工程建设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315.22 公顷，工程建设可能新增土壤侵蚀量 4.45 万吨。

四、原则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为 4046.86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915.76 公顷，直接影响区 131.10 公顷。后续施工过程中要进一步核实防治责任范围及直接影响区面积。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施工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和破坏现有植被。建筑基础及管线开挖与堆弃土方、剥离表土应集中堆放并临时措施的防护，严禁随意堆放、倾倒；做好路基及综合管道线路区的排水、护坡、绿化工程；雨水收

集池四周应建防护林，并做好围堤边坡防护；施工生产生活区及各临时施工场地在施工期间应加强遮盖、洒水抑尘等临时防护措施，做好场地排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及恢复植被，植被恢复应和园区绿化协调统一。已建成的工程项目应按方案要求落实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委托监测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并做好建设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基础数据的收集工作。

七、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应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紧密衔接，将已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按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投资 543.32 万元。其中植物措施投资 18.1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04 万元，独立费用 318.48 万元（含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70.5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3.50 万元），损坏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57.61 万元。

九、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抓紧落实水土保持资金、监理、监测、管理等保证措施，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二）定期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当地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具有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